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信阳市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羊山新区农委：

为加快提升我市粮食产地烘干能力，保障粮食品质、减少粮食产后灾后损失、确保粮食丰收到手，助力国家粮食安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河南省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方案》，研究制定了《信阳市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信阳市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合作总社等七厅局《河南省加快推进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措施》（豫农文〔2023〕441号）和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方案》文件有关要求，提升我市粮食烘干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粮食防灾减损能力，聚焦小麦、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优化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布局，补齐粮食烘干设施装备短板，全力推进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切实降低粮食产后灾后损失。

二、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2-4年时间，补上全市粮食产地烘干设施装备短板，粮食产地烘干能力达到各地当季粮食产量最高值（夏粮或秋粮）的65%，建成布局合理、体系完善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基本满足全市粮食产地烘干需求。

鉴于各县区现有的烘干能力，以及资金有限的现实，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计划分两步实施：

第1步：用1年时间，结合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力求每个县区建成1个县域烘干中心，

有条件的县区可同步建设 N 个乡域烘干中心（烘干点）。

第 2 步：再用 2-3 年时间，对已经建成的县域烘干中心进行巩固提升，逐步完善乡域烘干中心建设，最终做到全市所有产粮乡镇烘干能力全覆盖，全面补齐烘干能力短板。

三、粮食烘干设施建设的主要类型

各地结合实际，构建烘干点与烘干中心相结合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烘干点主要完成单一烘干作业；烘干中心除烘干作业外，还应具备一定的产地仓储能力。

烘干点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 and 配套的清选机、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以及烘干厂用房等，主要以小麦、稻谷为烘干对象，配备批次处理量 50 吨以下的单套循环式烘干机。

烘干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 and 配套的清选机、烘前仓、烘后仓、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仓储设施以及烘干厂用房等，以连续式烘干机为主、循环式烘干机为辅，其中，配备连续式烘干机的，日处理量应 100 吨以上；配备组合式循环式烘干机的，批次处理量应 50 吨以上。

四、建设布局

以县区为基本单位，农机化主管部门牵头编制当地粮食产地烘干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根据县区实际，立足实战使用、方便生产生活，综合考虑粮食品种、产量、烘干能力、运输半径、烘干中心（烘干点）布局、燃料供给、土地、环保等因素。方案涉及的相关原则、内容等参照农机发〔2023〕3 号文件执行。

因烘干点和烘干中心功能相同（区别在于规模和仓储能力不

同), 为便于表述, 以下统称“烘干中心”。

五、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为合作社、企业、个人等。

支持鼓励市、县粮食储备系统、供销社系统所属企业、农事服务中心、农投等农业投资基金公司参与烘干中心建设。

已认定或计划创建省级应急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合作社应将烘干中心作为重点建设内容。

六、建设规模概算

按照各地单季(夏粮或秋粮)粮食产量最高值的65%测算烘干能力需求, 一个作业季平均烘干作业时长按20天概算, 全市日烘干能力需求约为14.82万吨, 目前已建日烘干能力约为2.55万吨, 需新增日烘干能力12.27万吨。

根据各地粮食产量, 在市统计局公布的粮食产量数据基础上已重新概算出各县区烘干能力建设需求情况(详见附件)。各地可根据当地天气状况、作物类别、晾晒条件、群众习惯等, 对新建烘干能力、布局等予以适当调整。

七、补助政策

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实行“先建后补”补助政策。拟以两种方式兑付: 烘干机购置补贴和烘干作业补贴。具体补贴方案等待省级方案下发后另行制定。

八、相关保障措施

(一) **落实烘干设施用地。**对于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且无法分割的烘干晾晒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使用一般

耕地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不涉及耕地的，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对于不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独立建设的粮食烘干中心（点）纳入建设用地管理，鼓励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予以保障，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保障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做到应保尽保。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用于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

（二）保障烘干热源需求。由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请求当地政府协调天然气建设单位，配合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规划，加强天然气管网布局建设。各地要合理设定并公布天然气开口费、使用费用最高限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本级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规划提出指导性意见，对于天然气供给（管网）无法抵达的地方，请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提出符合要求的燃料替代建议。必要时呈请当地政府协调相关事宜。

（三）优先保障烘干设备补贴需求。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过程中，按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保证粮食烘干设备的补贴需求。已认定或计划创建省级应急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的烘干中心应优先予以扶持、补贴。

（四）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应积极支持、鼓励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合作社、中储粮分公司积极参与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纳入当地统一规划，提升设备共享与服务能力，配合做好粮食烘干的相关工作。

（五）鼓励多方参与建设。鼓励企业、供销社、合作社、个人等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粮食产地烘干建设。各地根据当地实

际出台相应的扶持或调控措施，形成愿意干、有利润、收费（农民）可接受、经营可持续的市场氛围。

（六）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各县区成立农机化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中储粮等相关单位参加的协调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相互协同配合，确保落实到位。

（七）高度重视抓紧推动。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建设烘干中心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上的重要政治意义，要利用当前春耕备耕时间集中深入到企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和乡镇、村开展调研，全面摸清本县区基本情况后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各县区实施方案及工作联络人最迟于4月10日前报市农机技术中心生产服务科。联系人：张龙超，电话：15737698150，邮箱：xynjj1@126.com。（1为L小写字母）

附件：信阳市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概算表

附 件

信阳市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概算表

单位：吨

单 位	日烘干能力需求（概算）	已建日烘干能力（调度）	需增日烘干能力（概算）
信阳市	148195	25490	122705
浉河区	3143	50	3093
平桥区	17875	2070	15805
罗山县	19605	2467	17138
光山县	16833	3043	13790
新 县	3543	0	3534
商城县	9141	4765	4376
固始县	31789	4068	27721
潢川县	17870	3465	14405
淮滨县	10111	1640	8471
息 县	18285	3922	14363